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SC

最新

中国水产行业标准

The Latest Fishery Industry Standard of China

1

农业标准出版研究中心◎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最新中国水产行业标准

1

农业标准出版研究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中国水产行业标准/农业标准出版研究中心编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12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ISBN 978-7-109-15327-1

I. ①最… II. ①农… III. ①渔业—行业标准—汇编

—中国—2010 IV. ①S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103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炜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07.75

字数: 3 156 千字

总定价: 5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工作,我社在2004—2009年出版的1 858项单行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农业标准化生产的需要,组织出版了《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包括《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最新中国水产行业标准》和《最新农业部公告国家标准》。

《最新中国农业行业标准》根据年代不同分六辑出版,每一辑按照标准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第一辑收录了2004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276项,共2册;第二辑收录了2005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57项;第三辑收录了2006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444项,共4册;第四辑收录了2007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380项,共4册;第五辑收录了2008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187项,共2册;第六辑收录了2009年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168项,共2册。

《最新中国水产行业标准》收录了2004—2009年发布的水产行业标准209项,共2册。

《最新农业部公告国家标准》收录了2004—2009年发布的农业部公告国家标准137项。

特别声明:

1. 目录中标有*表示该标准已经被替代,但考虑到研究和参考比对的需要,也收录其中,请读者在选用标准时注意。

2. 目录中标有**表示因各种原因未能出版。

3. 本汇编所收录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本着尊重原著的原则,除明显差错外,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符号、单位和编写体例均未做统一改动。

4. 从印制工艺的角度考虑,原标准中的彩色部分在此只给出了黑白图片。

本书可供农业生产人员、标准管理干部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供有关农业院校师生参考。

2010年12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SC/T 0003—2006	水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指南	1
SC/T 0004—2006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9
SC/T 0005—2007	对虾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程	23
SC/T 1004—2004	鳊鲂配合饲料	29
SC/T 1009—2006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	39
SC/T 1010—2008	中华鳖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47
SC/T 1015—2006	鲢、鳙催产技术要求	55
SC/T 1021—2006	草鱼催产技术要求	61
SC/T 1023—2006	青鱼催产技术要求	67
SC/T 1025—2004	罗非鱼配合饲料	73
SC/T 1049—2006	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83
SC/T 1055—2006	日本鳊鲂鱼苗、鱼种	91
SC 1067—2004	大银鱼	99
SC 1068—2004	暗纹东方鲀	109
SC/T 1069.1—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亲鱼	119
SC/T 1069.2—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人工繁殖技术	125
SC/T 1069.3—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苗鱼种培育技术	133
SC/T 1069.4—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养成技术	141
SC 1070—2004	黄颡鱼	149
SC 1071—2006	欧洲鳊鲂	159
SC/T 1072—2006	长吻鮠配合饲料	165
SC/T 1073—2004	青鱼配合饲料	173
SC/T 1074—2004	团头鲂配合饲料	181
SC/T 1075—2006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189
SC/T 1076—2004	鲫鱼配合饲料	199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209
SC/T 1078—2004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217
SC/T 1080.1—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亲鱼	225
SC/T 1080.2—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人工繁殖技术	229
SC/T 1080.3—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苗、鱼种	235
SC/T 1080.4—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4部分：鱼苗、鱼种培育技术	239
SC/T 1080.5—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食用鱼池塘饲养技术	243
SC/T 1080.6—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6部分：食用鱼网箱饲养技术	247
SC/T 1081—2006	黄河鲤养殖技术规范	251
SC/T 1083—2007	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261

SC/T 1084—2006	磺胺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267
SC/T 1085—2006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273
SC/T 1086—2007	施氏鲟养殖技术规程	279
SC/T 1087.1—2006	渔药毒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外用渔药急性毒性试验	291
SC/T 1087.2—2006	渔药毒性试验方法 第2部分：外用渔药慢性毒性试验	301
SC/T 1088—2007	水产养殖的量、单位和符号	311
SC/T 1089—2006	鱼类消化率测定方法	327
SC 1090—2006	怀头鲂	335
SC/T 1091.1—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养鱼	343
SC/T 1091.2—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养蟹	355
SC/T 1091.3—2006	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蟹混养	363
SC 1092—2007	麦瑞加拉鲮	371
SC 1093—2007	黄喉拟水龟	377
SC/T 1094—2007	德国镜鲤选育系 (F ₄) 亲鱼、苗种	389
SC/T 1095—2007	怀头鲂 亲鱼、苗种	397
SC/T 1096—2007	短盖巨脂鲤 亲鱼	405
SC/T 1097—2007	短盖巨脂鲤 鱼苗、鱼种	409
SC/T 1098—2007	大口黑鲈 亲鱼、鱼苗和鱼种	415
SC/T 1099—2007	中华绒螯蟹人工育苗技术规范	423
SC/T 1100—2007	中华绒螯蟹池塘、湖泊网围生态养殖技术规范	433
SC/T 1101—2008	湖泊渔业生态类型参数	441
SC/T 1102—2008	虾类性状测定	453
SC/T 1103—2008	松浦鲤	459
SC 1104—2007	泥鳅	469
SC/T 1105—2007	罗非鱼鱼种性别鉴定方法	477
SC/T 2001—2006	卤虫卵	483
SC/T 2010—2008	杂色鲍养殖技术规范	489
SC 2011—2004	皱纹盘鲍	499
** SC 2015—2007	大菱鲆	
SC/T 2017—2006	红鳍东方鲀 亲鱼和苗种	505
* SC 2018—2004	红鳍东方鲀	511
** SC 2019—2004	三疣梭子蟹	
SC/T 2021—2006	牙鲆养殖技术规范	519
SC 2022—2004	真鲷	527
SC/T 2023—2006	真鲷养殖技术规范	537
SC/T 2024—2006	种海带	545
SC/T 2026—2007	太平洋牡蛎 亲贝	549
SC/T 2027—2006	太平洋牡蛎 苗种	555
SC/T 2029—2008	鲈鱼配合饲料	561
SC 2030—2004	黑鲷	569
SC/T 2031—2004	大菱鲆配合饲料	577
SC 2032—2006	虾夷扇贝	583
SC/T 2033—2006	虾夷扇贝 亲贝	595

SC/T 2034—2006	虾夷扇贝 苗种	599
SC 2035—2006	文蛤	605
SC/T 2036—2006	文蛤养殖技术规范	615
SC/T 2037—2006	刺参配合饲料	623
SC/T 2038—2006	海湾扇贝 亲贝和苗种	629
SC/T 2039—2007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	635
SC/T 2047—2006	水产养殖用海洋微藻保种操作技术规范	641
SC/T 2049.1—2006	大黄鱼 亲鱼	657
SC/T 2049.2—2006	大黄鱼 鱼苗鱼种	661
SC 2050—2007	花鲈	667
SC 2051—2007	大菱鲆	677
SC 2052—2007	魁蚶	683
SC/T 2053—2006	鲍配合饲料	691
SC 2055—2006	凡纳滨对虾	699
SC 2056—2006	青蛤	709
SC 2080—2007	毛蚶	715
SC 2081—2007	菲律宾蛤仔	723
SC/T 3016—2004	水产品抽样方法	731
SC/T 3017—2004	冷冻水产品净含量的测定	741
SC/T 3018—2004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45
SC/T 3019—2004	水产品 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751
SC/T 3020—2004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法	757
SC/T 3021—2004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763
SC/T 3022—2004	水产品中呋喃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771
SC/T 3023—2004	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777
SC/T 3024—2004	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789
SC/T 3025—2006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795
SC/T 3026—2006	冻虾仁加工技术规范	803
SC/T 3027—2006	冻烤鳗 加工技术规范	809
SC/T 3028—2006	水产品中噻啉酸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817
SC/T 3029—2006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823
SC/T 3030—2006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29
SC/T 3031—2006	水产品中挥发酚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835
SC/T 3032—2007	水产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841
SC/T 3034—2006	水产品中三唑磷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45
SC/T 3036—2006	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51
SC/T 3037—2006	冻罗非鱼片加工技术规范	857
SC/T 3038—2006	咸鱼加工技术规范	863
SC/T 3039—2008	水产品中硫丹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71
SC/T 3040—2008	水产品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79
SC/T 3041—2008	水产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887
SC/T 3042—2008	水产品中16种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895
SC/T 3105—2009	鲜鲮鱼	911

SC/T 3111—2006	冻扇贝	917
SC/T 3115—2006	冻章鱼	927
SC/T 3116—2006	冻淡水鱼片	935
SC/T 3117—2006	生食金枪鱼	943
SC/T 3118—2006	冻裹面包屑虾	955
SC/T 3206—2009	干海参	969
SC/T 3214—2006	干鲨鱼翅	977
SC/T 3215—2007	盐渍海参	983
SC/T 3216—2006	半干淡盐黄鱼	989
SC/T 3401—2006	印染用褐藻酸钠	997
SC/T 3403—2004	甲壳质与壳聚糖	1007
SC/T 3504—2006	饲料用鱼油	1015
SC/T 3505—2006	鱼油微胶囊	1021
SC/T 4019—2006	聚乙烯——聚乙烯醇网线 混捻型	1029
SC/T 4020—2007	渔网 有结网片的特征和标示	1033
SC/T 4021—2007	渔用高强度三股聚乙烯单丝绳索	1039
SC/T 4022—2007	渔网 网线断裂强力和结节断裂强力的测定	1045
SC/T 4023—2007	渔网 网线伸长率的测定	1051
SC/T 5002—2009	塑料浮子试验方法 硬质球形	1057
SC/T 5025—2006	刺网用硬质塑料浮子	1063
SC/T 5026—2006	聚酰胺单丝机织网片 单线双死结型	1069
SC/T 5027—2006	淡水网箱技术条件	1077
SC/T 5028—2006	聚酰胺复丝机织网片 单线单死结型	1085
SC/T 5029—2006	高强度聚乙烯渔网线	1091
SC/T 5031—2006	聚乙烯网片 绞捻型	1099
SC/T 5033—2006	2.5m ² V 型网板	1107
SC/T 6008—2007	双钩型织网机	1113
SC/T 6025—2006	水下清淤机	1123
SC/T 6027—2007	食品加工机械（鱼类）剥皮、去皮、去膜机械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1131
SC/T 6030—2006	渔业船舶用设备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1161
SC/T 6032—2007	水族箱安全技术条件	1205
SC/T 6040—2007	水产品工厂化养殖装备安全卫生要求	1211
SC/T 6041—2007	水产品保鲜储运设备安全技术条件	1221
SC/T 7011.1—2007	水生动物疾病术语与命名规则第 1 部分：水生动物疾病术语	1229
SC/T 7011.2—2007	水生动物疾病术语与命名规则第 2 部分：水生动物疾病命名规则	1247
SC/T 7012—2008	水产养殖动物病害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1273
SC/T 7014—2006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	1279
SC/T 7103—2008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	1295
SC/T 7201.1—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	1301
SC/T 7201.2—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柱状嗜纤维菌烂 鳃病诊断方法	1313
SC/T 7201.3—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 3 部分：嗜水气单胞菌 及豚鼠气单胞菌肠炎病诊断方法	1321

SC/T 7201.4—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4部分：荧光假单胞菌赤皮病诊断方法	1325
SC/T 7201.5—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5部分：白皮假单胞菌白皮病诊断方法	1331
SC/T 7202.1—2007	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压片显微镜检查方法	1337
SC/T 7202.2—2007	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PCR 检测法	1347
SC/T 7202.3—2007	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361
SC/T 7203.1—2007	对虾肝胰腺细小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PCR 检测法	1369
SC/T 7203.2—2007	对虾肝胰腺细小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375
SC/T 7203.3—2007	对虾肝胰腺细小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新鲜组织的T-E 染色法	1379
SC/T 7204.1—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1部分：外观症状诊断方法	1385
SC/T 7204.2—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389
SC/T 7204.3—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3部分：RT-PCR 检测法	1393
SC/T 7204.4—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4部分：指示生物检测法	1405
SC/T 7205.1—2007	牡蛎包纳米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1415
SC/T 7205.2—2007	牡蛎包纳米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423
SC/T 7205.3—2007	牡蛎包纳米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1427
SC/T 7206.1—2007	牡蛎单孢子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1435
SC/T 7206.2—2007	牡蛎单孢子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439
SC/T 7206.3—2007	牡蛎单孢子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原位杂交诊断法	1443
SC/T 7207.1—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1453
SC/T 7207.2—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457
SC/T 7207.3—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1461
SC/T 7208.1—2007	牡蛎拍琴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巯基乙酸盐培养诊断法	1465
SC/T 7208.2—2007	牡蛎拍琴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471
SC/T 7209.1—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1475
SC/T 7209.2—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1479
SC/T 7209.3—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1483
SC 7701—2007	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1487
SC/T 8003—2007	渔业船舶船型分类编号	1493
SC/T 8059—2006	渔船隔热层发泡操作规程	1499
SC/T 8095—2009	非金属渔业船舶防雷及电气设备接地技术要求	1507
SC/T 8126—2006	L250 系列渔业船舶柴油机修理技术要求	1513
SC/T 8127—2009	渔船超低温制冷系统管系制作与安装技术要求	1527
SC/T 8128—2009	渔用气胀救生筏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1541
SC/T 8129—2009	渔业船舶鱼舱钢质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1559
SC/T 8130—2009	渔船主机舷外冷却器制作技术要求	1567
SC/T 9011.1—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1575
SC/T 9011.2—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2部分：平板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1585
SC/T 9011.3—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3部分：隧道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1593
SC/T 9011.4—2006	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第4部分：流态冻结装置试验方法	1601
SC/T 9020—2006	水产品低温冷藏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技术条件	1611

SC/T 9101—200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1621

SC/T 9102.1—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1627

SC/T 9102.2—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第 2 部分：海洋 1637

SC/T 9102.3—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第 3 部分：淡水 1663

SC/T 9102.4—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第 4 部分：资料处理与报告编制 1679

SC/T 9103—2007 海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1687

SC/T 9110—2007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1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0003—2006

水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指南

Guide to HACCP system certification of fishery enterprises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业产品认证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怿、房金岑、刘巧荣、丁保华、李绪兴、邹婉虹。

水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水产企业申请认证、接受审核、证书的使用、接受监督审核与复评、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加工、养殖和流通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dt ISO 9000)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dt ISO 9001)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SC/T 300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Annex to CAC/RCP 1 - 1969, Rev. 3(1997)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CNAB - AC 11 认证机构实施质量体系认证的认可基本要求(ISO/IEC 导则 62)

CAC/RCP 1 - 1969, Rev. 3(1997) 食品卫生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SC/T 30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简称 SSOP)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所制定的用于控制食品生产卫生的操作程序。

3.2

良好养殖操作规程 good aquaculture practices(简称 GAP)

是养殖质量良好和安全的水产品的指南。该指南要求养殖场对其区域、建筑、结构的选择；水质、换水量的控制；养殖方法(饲料、渔药等)的确定和执行进行管理。

3.3

HACCP 管理体系 HACCP management system

是指企业经过危害分析找出关键控制点，制定科学合理的 HACCP 计划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有效地运行并能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体系。

3.4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是指企业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本企业所建立和实施的 HACCP 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验证，并给予书面保证的活动。

3.5

HACCP 计划 HACCP plan

一种质量保证计划。针对给定的水产食品根据 HACCP 的基本原则、有关法规，以及企业的具体情

况制订,并正式确认的应予遵循的书面文件。

4 总则

4.1 申请认证的水产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选择经我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有能力从事水产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

4.2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 具有合法的法人地位;

b) 已根据 HACCP 原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并有效实施了文件化的 HACCP 管理体系(见附录 A),并运行 3 个月以上;至少做过 1 次内审,对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了纠正措施,并进行了跟踪验证。

4.3 申请企业向认证机构索取其公开性文件和认证申请书,了解认证机构经我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了解认证机构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法规。与认证机构协商认证时间、认证收费、争议处理等与认证过程相关的事宜。

4.4 申请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认证申请书;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的 HACCP 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安全方针和目标、HACCP 计划书、良好生产操作规程(GMP)(或良好养殖操作规程 GA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或其他的相关程序文件;

——对拟认证体系所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说明;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4.5 申请企业应对申请认证及后续的活动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6 申请企业若收到认证机构的不受理通知书,应详细了解不被受理的理由,若对不受理的理由有异议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5 接受审核

5.1 审核策划和准备阶段

5.1.1 认证机构的审核策划和准备

认证机构在审核策划和准备阶段一般有以下活动:

——指定审核组长、组成审核组;

——确定审核范围;

——文件审查,直至合格为止;

——必要时进行初访或预审核;

——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一般包括受审核企业概况、审核的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日期及地点、保密承诺及现场审核时要求申请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源等;

——准备审核工作文件(如编制检查表等)。

5.1.2 申请企业确认审核计划

5.1.2.1 确认审核人员

企业有权对认证机构委派的审核组进行确认。审核组中至少应有一名水产方面的专业审核员,或有一名水产技术专家。必要时,企业可以对审核组成员的资格提出异议或要求更换审核员。对下列审核员企业可要求认证机构进行更换:

a) 在两年之内为本企业进行过认证咨询的审核员;

b) 认为对本企业的生产技术保密构成威胁的审核员;

c) 认为不能胜任的审核员。

5.1.2.2 确认审核范围

确定审核范围实质上是界定企业质量保证承诺和实施的责任范围,也就是确定并沟通所审核的 HACCP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场所和部门,确定对哪些质量体系要素、活动和场所进行审核。企业应对审核计划中的审核范围进行确认,对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范围如有异议,企业应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

5.1.2.3 确认审核依据

企业应对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依据进行确认。水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依据主要有:

- 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文件;
-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所依据的标准,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和 SC/T 3009,以及进口国水产品 HACCP 规范等;
-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安全、成分标准、计量、添加剂、批次标识和可追溯性、标签与包装信息以及环保等方面。

5.1.2.4 确认审核安排

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对认证机构的审核日程安排进行确认。对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审核时企业应确保在进行生产。

5.1.2.5 确认审核所需资源

企业应确认并提供审核组现场审核所需的资源,现场审核所需资源包括审核组内部交流所需场所、复印机、交通工具等。

5.2 实施审核

5.2.1 现场审核活动

认证机构进行现场审核时,一般包括以下活动:

- 首次会议:审核组与企业管理人员的见面会,标志着现场审核的正式开始;
- 现场审核;
- 审核组内部沟通、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 审核组对 HACCP 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 审核组与企业的领导层成员沟通;
- 末次会议:审核组向企业报告审核过程和审核结论的会议;
- 提交审核报告。

5.2.2 申请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2.2.1 在实施审核过程中,申请企业具有以下权力和义务:

- 将审核目的、范围通知有关人员;
- 指定陪同人员;
- 为确保审核过程按计划进行,提供所需的资源,包括办公条件等;
- 当审核员提出要求时,为其使用的有关设施和证明材料提供便利;
- 配合审核员实现审核目的;
- 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 根据审核报告,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

5.2.2.2 陪同人员作为审核组的向导,负责审核组与企业间的联系,并能代表企业见证审核中所发现的不符合事实。陪同人员应熟悉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各部门的职责分配,了解与 HACCP 管理体系有关的活动,配合审核员实现审核目的。

5.2.2.3 申请企业应对审核报告中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如不符合事实与现实不符,应向审核组提供客观证据,经审核组验证后消除不符合项。

5.3 纠正措施

5.3.1 对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消除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并举一反三,持续改进 HACCP 管理体系,并及时报认证机构进行跟踪验证。

5.3.2 纠正措施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完成的期限视不符合项的性质而定,一般有以下几种:

- 一般不符合项在一个月內完成;
- 短期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的不符合项,申请企业应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并报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对计划的适宜性和合理性进行验证。

6 证书的使用

6.1 使用原则

申请企业使用证书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
- b)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 c)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d) 不能用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来暗示自己的产品得到了认证机构批准;
- e)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证书或报告;
- f)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6.2 申请换证

在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企业应向认证机构申请重新换证;

- a) 认证产品标准变更;
- b) 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 c) 使用新商标名称;
- d) 部分产品型号、规格受到撤销处理;
- e) 场地等基础条件变更。

6.3 注销证书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申请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将被注销:

- a) 由于认证标准变更,企业认为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再申请认证的;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企业未在规定的日期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的。

6.4 暂停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企业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并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整改:

- a) 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合格的;
- b) 监督检查发现,被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或其 HACCP 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投诉多或经查实确因产品质量安全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 d) 企业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7 接受监督审核与复评

7.1 接受监督审核

7.1.1 认证机构根据 CNAB-AC 11 附件 3“认证机构实施 HACCP 质量体系认证的认可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对获证企业的 HACCP 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

7.1.2 如果获证企业对其 HACCP 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或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时,应书面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根据体系更改的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7.1.3 监督审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关键控制点(CCP)的控制;
- 对质量安全控制影响较大的部门;
- 上一次审核中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情况;
- HACCP 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HACCP 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有无重大质量问题;
- 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7.2 复评

7.2.1 申请企业应在证书规定的日期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申请参照第 4 章规定。

7.2.2 认证机构将定期对申请企业的 HACCP 管理体系进行复评,复评至少包括一次文件审查和一次现场审核。复评包括:

- 体系涉及的所有部门和要素;
- 运作变化时体系的整体有效性;
- 证实保持体系有效性的承诺;
- 证实满足法规要求的承诺。

8 申诉、投诉和争议

8.1 申诉

8.1.1 申请企业对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审核、监审以及做出的认证批准和暂停、撤消的决定或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时,均可向认证机构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8.1.2 申请企业对申诉处理的结论持有异议时,可直接向我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

申请企业对认证机构派出的审核组的工作质量、审核人员或认证机构工作人员的道德、行为、能力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工作不满意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同时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并在证明材料上签章。

8.3 争议

8.3.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申请企业应与审核组长依据认证审核的准则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申请企业可按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认证机构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8.3.2 不在认证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申请企业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认证机构有关部门提出。

8.3.3 申请企业对认证机构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以向我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